

县交通局长“盯住”公交车和道路建设 4年“挣了”上千万

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1083.87万元,这是夹江县交通运输局原党委(组)书记、局长宋文强在任4年的“额外所得”,从原来的“清水衙门”转岗“实权部门”,越来越重的贪欲不仅让宋文强辜负了组织的培养,更将自己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13日,记者在梳理起诉书和“双开”通报时发现,两处均对宋文强的受贿金额使用了“数额特别巨大”。而从起诉书披露的内容来看,宋文强的受贿主要来自公交和道路建设领域,单笔受贿金额万余元到上百万元不等。



资料图片 请作者与本报联系以奉薄酬

A 公交车成“创收车” 买车、买保险、安装设施都要返点

1968年出生的宋文强是土生土长的夹江人,其工作也一直未离开过夹江,先后在县政府办、乡镇、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工作。2016年10月,宋文强调任夹江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一职,后任该局党组书记、局长。但人生翻开新篇章的宋文强并未牢记为民初心,反而将手中的权力变成了“寻租”的工具。

蔡某某,夹江县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也是宋文强在公交车领域受贿的重要“合伙人”。

2017年初,夹江县计划实施“夹江县城市综合枢纽站筹建期间新能源公交车临时场地充电项目——火车北车站前广场用地场地基础建设”项目中,公开招标前,村民朱某某向宋文强询问工程情况,宋文强向蔡某某推荐了朱某某参加该项目,后朱某某以四川某建设有限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并顺利中标后,在朱某某将工程资料送财评中心决算期间,朱某某在宋文强办公室将5万元交给宋文强和蔡某某,宋文强分得2.5万元。

2017年3月,夹江县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准备采购54辆电动公交车,蔡某某兼任该公司总经理并具体负责公司采购招标业务。A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和眉山片区销售经理罗某某找到蔡某某,承诺若中标将按每辆车1.2万元返点给蔡某某。蔡某某将返点情况向宋文强汇报,宋文强同意并提出返点一人一半。最终A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四川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夹江县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最终购买57辆电动公交车。中标公司分4次送给蔡某某现金共计85.5万元,蔡某某收到钱款后,分三次转交给宋文强35万元。

B 刚买完车 他又“盯”上了车辆保险

夹江县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采购公交车的同时,公司筹备委员会向社会公示了公交车保险比选公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找到蔡某某提出承保该批公交车,蔡某某提出要给好处费,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同意给予蔡某某个人返点。蔡某某向宋文强作了汇报,宋文强同意由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承保,并表示保险返点一人一半。2017年至2019年,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经理郭某某按返点比例共送给蔡某某个人29.7万元。蔡某某多次共分给宋文强11万元。

贪欲之门一旦打开,便一步步将宋文强拉入罪恶的深渊。

2017年三四月份,夹江县实施充电桩及附属设施的公交提升工程,招标前宋文强让蔡某某关照青岛某电气股份公司。在开标前的一天,青岛某电气股份公司的下属公司成都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许某某在蔡某某办公室表示,如中标,则将中标价的13%作为个人返点送给蔡某某。蔡某某向宋文强报告并商议返点一人一半。后该公司中标实施工程完工后,许某某送给蔡某某7万元,宋文强分得4万元。

起诉书显示,宋文强还在公交车加装易燃挥发物监测告警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装置中与蔡某某共同受贿19.77万元,其中宋文强分得9.8万元;在公交车安装GPS系统项目中与蔡某某共同受贿5万元,其中宋文强分得1.5万元。

C 道路建设铺就“致富路” “关照”项目工程大肆受贿

2019年5月13日,夹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与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为顺利拨付工程款,相关方粟某某在宋文强办公室送给宋文强5万元。2020年7月左右,宋文强要求粟某某赞助其6万元用于求画,后粟某某在宋文强办公室送给宋文强6万元和一幅画及一本画册。

X146线三华路提升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前,宋文强认识了从事招标代理的徐某甲等人,在宋文强的“关照”下,徐某甲实际代理了三华路招标代理事宜。另外,根据宋文强的安排,徐某甲还代理了XL22线三吴路改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吴路项目)、夹江县2018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安保工程)等项目。

2019年7月,徐某甲为感谢宋文强在上述工程的照顾并希望在今后的工程中继续得到宋文强的照顾,在夹江县城区送给宋文强130万元。另外,2020年春节后,徐某甲在宋文强家楼下送给宋文强5万元。

三华路开工建设后,三华路施工现场负责人邹某甲在宋文强办公室汇报工作时,邹某甲为顺利拨付工程款,与宋文强协商确定,邹某甲将工程资金拨付额的2%送给宋文强。2020年1月至8月,邹某甲在工程拨款到位后,按照2%的比例先后多次在宋文强办公室等地共送给宋文强60万元。2020年6月,宋文强以买画为由,要求邹某甲赞助30万元,后邹某甲将30万元给了宋文强。

2019年下半年,宋文强认识了吴某某。2019年11月,吴某某从宋文强处了解到三吴路项目即将挂网招标,便找到宋文强向其表示想来参与三吴路的投标。宋文强便将吴某某分别介绍给李某乙和实际负责三吴路招标代理的徐某甲,告知李某乙和徐某甲在三吴路招投标中对吴某某给予支持和关照。后吴某某以某公司顺利中标该项目并实施了该项目。

2020年初至8月,吴某某先后在夹江威尼酒店地下停车场送给宋文强现金1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天福茶缘小镇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夹江县张岩村到任山村道路工程和龙汇至华头道路改造拓宽工程(以下简称:龙华路),中标单位均为四川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某乙为三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负责人。在工程款未及时划拨的情况下,张某乙为工程款能顺利划拨,从2017年至2018年,先后三次在宋文强办公室共送给宋文强30万元。

在夹江青衣江三桥及引道工程等项目三桥连接线工程、关雷路工程和茶马路、麻柳关口至雷岗公路麻柳乡关口村至麻柳乡先锋村段改建工程建设中,相关方宋某某和徐某乙分别分多次送给宋文强75万元人民币、99.7万元人民币,共计174.7万元人民币。

另外,宋文强在千佛渡改桥等工程项目中受贿361万元、在S307线夹木路千佛岩隧道工程及石棉渡改公路桥项目等检测项目中受贿39.5万元等。

理想信念的丧失和法纪意识的淡薄让宋文强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也让他付出了代价。2020年9月,宋文强落马,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随后不久被“双开”。近日,宋文强已被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判决。